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7年11月06日8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2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4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14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4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3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36790號函備查第1~4、8~12條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9、11條
教育部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1756號函備查第5~7、9條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教育部104年3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7287號函備查第3、11條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依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學分抵免）。
- 四、符合本校通過英語檢測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者。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 六、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八、轉系生。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五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前，或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一次辦理完畢為原則。
未能一次完成者，除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另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經核定抵免之文件影本。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及編級規定如下：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五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 四、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依各學系、所規定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六、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之認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審查小組認定。
- 二、原校所修習之科目與轉入學系不相關者，不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 三、本校所列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惟自入學年級起，不得少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
-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如為該生所屬學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所屬學系得不予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始准抵免。
- 五、轉學生在入學年級前所應修之科目，如屬各學系之專長術科，並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經所屬學系審查同意者，得予抵免；重考生不

得抵免。

六、空中教學、暑期班、夜間部、進修部、進修教育中心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得比照辦理抵免。

七、二年制、三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修得之學分，得酌情抵免。

第八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之，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補者，不得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經系、所、中心同意者，得准予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由下列單位審理：

一、通識核心課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軍護、服務教育、服務學習：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三、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學生所屬之各系、所、中心。

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存註冊組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

第十條 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且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